

授权委托书

(法人或其他组织用)

委托单位名称：

住所地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：

职务：

受委托人姓名：

性别：

工作单位：

住址：

电话：

现委托 在我单位与×××因 纠纷一案中，作为我方参加诉讼的委托代理人。

委托权限如下：

(特别授权的，须注明具体权限内容，如代为承认、放弃、变更诉讼请求，代为上诉等。)

委托单位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名或盖章）

年 月 日

附：

代理人：

住址：

电话：

代理人：

住址：

电话：

- 注：1、授权委托书须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，并说明委托事项和权限方有效。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、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、进行和解、提起反诉或者上诉，必须有被代理人的特别授权。
- 2、诉讼代理权限发生变更或解除，当事人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，并由人民法院通知对方当事人。
- 3、此书一式二份，一份由委托人存查，一份由委托人交由受委托人递交人民法院。